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付立家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10月15日-2019年10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因外出工作原因，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付立家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为 852,391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842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18,215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11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34,176,0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31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09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96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09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96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>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09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96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09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96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<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52,093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96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29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9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